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25号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9日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全面加强学院学风与学术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公平与科研伦理，促进学术创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的通知》（教科技厅〔2023〕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科技部等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修订版）》（国科发监〔2022〕234号），以及《湖南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湘教发〔2017〕3号）、《湖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湘科发〔2023〕3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职业院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通〔2022〕106号）等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职业教育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主体，包括：

（一）学院全体在编教职员工、柔性引进人才、兼聘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外聘专家及合作研发人员；

（二）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非全日制学生、进修学员；

（三）以学院名义开展科研、学术活动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尊重事实、程序正当、权责统一、公开透明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的专门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核查、性质认定、情节界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科研处为学术诚信建设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的初步筛查、调查协调、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等日常工作；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处、法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处理决定的拟定、执行与监督。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院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体系，将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入职培训、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评优评先的必修内容，作为学生入学教育、课程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技能竞赛培训的必要环节，实现学术诚信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六条 学院各二级院部是本单位学术诚信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学生的学术诚信日常教育与管理；科研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团队成员承担学术诚信管理与指导责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对所指导学生的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承担直接指导与审核责任。

第七条 学院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所有教职工、学生在申报课题、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奖励、参评职称、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参与技能竞赛等学术活动前，承诺遵守学术规范，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学院建立全员科研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为全体教职工、学生建立终身可追溯的科研诚信档案，将学术不端行为记录、处理结果、诚信承诺履行情况全部纳入档案，作为人员聘用、职称晋升、项目申报、评优评先、学位授予、毕业审核的核心依据。

第九条 学院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利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等技术手段，对科研成果、毕业设计（论文）、技能竞赛作品等开展常态化检测；完善科研活动全流程监管，对课题申报、项目实施、成果发表、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环节开展全周期学术诚信监管。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

第十条 学院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院相关主体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同步接收上级主管部门转办的学术不端举报线索。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清晰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有客观、可查证的证据材料或者明确线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举报,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举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索明确,可通过合法途径查证核实的,可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科研处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筛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举报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的证据材料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后,科研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由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可邀请纪检监察、人事、法务部门人员列席。

第十五条 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举报人、被举报人也有权以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回避申请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 （一）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举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调查公正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公正的情形。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查，全面、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调查方式包括：

- （一）查询、封存相关科研资料、成果、财务凭证、系统检测数据等；
- （二）询问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 （三）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开展独立鉴定、验证；
-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调查方式。

调查过程中，必须充分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保障其合法权利，不得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案情复杂的，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调查过程中需要第三方鉴定、验证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调查起止时间、调查组成员、调查过程；
- （二）举报事项、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基本信息；
- （三）事实认定及证据清单；
- （四）被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的认定结论及依据；
- （五）责任主体确认、责任划分；
- （六）处理建议及政策、制度依据；
- （七）调查组成员签字、调查日期。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严禁泄露调查内容、证据材料。违反保密义务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全面审查，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作出最终认定结论，并依职权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学术委员会作出认定结论，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赞成，方可通过。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行为人在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教育教学及相关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包括他人的学术观点、研究方法、数据成果、作品设计、专利技术等；

（二）篡改、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技术服务业绩、成果转化成效；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未在成果中如实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买卖论文、专利，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专利申请材料、研究报告，组织或参与代写代投、论文中介活动；

（五）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研究成果，或对研究成果无实质贡献的情况下拆分发表，恶意侵占学术资源；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项目、学位申请、毕业审核、技能竞赛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伪造学历资历、虚假宣传学术成果；

（七）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虚构科研事项、虚假合同套取纵向/横向科研经费，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资金；

（八）违反科研伦理、科技伦理相关规定开展学术、科研活动；

(九)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威胁恐吓，或伪造、销毁、藏匿证据，干扰、阻碍调查处理工作；

(十) 组织、胁迫、教唆他人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十一) 其他违背学术诚信、学术规范，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按情节轻重划分为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四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

(一) 初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主观过错轻微，无主观恶意；

(二) 未造成不良影响、负面舆情或经济损失，未损害学院声誉；

(三) 未通过该行为获取项目立项、奖励荣誉、职称资格、学位学历、经济收益等相关利益；

(四) 未对他人学术成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重：

(一) 初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存在主观过错，未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二) 未主动配合调查，但未干扰、阻碍调查工作的；

(三)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小额资金收益、非核心学术资格的。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重大负面舆情，或严重损害学院声誉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利益交换，或套取、侵占科研经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有预谋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伪造、销毁、藏匿证据，干扰、阻碍调查，或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七）胁迫、教唆学生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实施学术不端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引发极端负面舆情、严重损害国家和学院声誉的；

（二）组织大规模、产业化学术不端活动，或长期、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极其恶劣的；

（三）通过学术不端行为骗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级人才称号、重大奖励荣誉的；

（四）违反科研伦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五）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与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主观过错程度、危害后果相匹配，由相关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处理，处理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适用。

第二十八条 对学院教职员工实施的学术不端行为，给予以下处理，可单独或合并适用：

（一）教育与纠正处理：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向权利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二）师德师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同时构成师德失范的，同步按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规定从严处理，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经济责任处理：全额追缴通过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财政性科研资金、违规配套经费、奖金、津贴补贴、稿酬及其他违法违规所得；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学术层面处理：撤销、取消通过该学术不端行为直接获得的学术称号、奖励荣誉、项目立项、资格资质、出版资助、评优评先资格等相关利益；情节较轻的，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1-3 年内取消其科研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申报、职称评审、岗位晋升、导师遴选、人才项目申报资格；情节

较重、严重的，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3-5 年内取消上述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上述资格。

（五）纪律处分与责任追究：涉嫌违纪违法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章及法律法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情节严重的，学院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相关情况 & 处理结果上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实施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可单独或合并适用：

（一）取消该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责令重新撰写；

（二）取消评优评先、奖助学金、免试升学等资格；

（三）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

（四）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延期毕业；

（五）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责令向权利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七）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对兼聘人员、柔性引进人才、访问学者等非在编人员实施的学术不端行为，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

评、解除聘用/合作协议、取消学院相关资格、将学术不端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纳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

**第三十一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将书面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二）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证据及认定结论；
- （三）处理依据、处理方式及处理期限；
- （四）申诉的权利、期限和受理机构；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日期，并加盖学院公章。

处理决定以适当形式在学院内部通报，相关处理结果记入当事人人事档案、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

学院申诉委员会负责申诉的复核工作，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送达申诉人。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对学院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学院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严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举报人为学院教职工的，给予纪律处分；为学生的，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术不端容错纠错机制，严格区分学术不端行为与科研探索中的诚实失误。对因技术路线选择偏差、探索性研究结果不确定等非主观故意造成的研究结果偏差，且无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不予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不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资金收益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单次获取金额不足 5000 元的资金收益、津贴补贴、稿酬等；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指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湘商职院发〔2022〕44 号）、《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办法》（湘外贸职院〔2014〕62 号）与《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湘外贸职院〔2014〕6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

宜，按照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